

教育部文件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、
兵
：
布 《 办 标 》
《“ ”、“ ” 办 标 》（ []
） 不 。
、
、 标 《
本办 标（ ）》（ 《 本办
标》） ， 并
：
、《 本办 标》
、
办 。《 本办 标》 布 ，
步 、 办

保、
、
、办本《本办标》，
、
，保本。
、标，《本办
标》：
本办标：包比、
比、备
、。标本办
。
办标：包
比、百
、百、
备比、。标本办
标补，办
。标本办
、，
。
、、：
本办标
()，本办不
，并办。不
毕。

本办 标

， 被 ()

。 不 安 。

、 、 本 《 本办 标》

。 《 办

标 》 《“ ”、“ ” 办 标 》 本

布 。

： 本办 标 ()

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